

江门市丽旭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五金 灯饰配件 2 万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江门市丽旭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门市丽旭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建设单位：江门市丽旭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胡庆全

编制单位：江门市丽旭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胡庆全

项目负责人：胡庆全

填表人：胡庆全

建设单位：江门市丽旭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盖章） 监测单位：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13318637273

电话：0662-3300144

传真：/

传真：/

邮编：529095

邮编：529500

地址：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篁湾南华东路 8 号之一 地址：阳江市江城区安宁路福安街 25 号 6 楼

目 录

表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验收依据及标准	1
表二、项目建成情况	5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2
表四、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批决定	16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3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26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27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30
附件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4
附件 2 营业执照	35
附件 3 法人代表身份证	36
附件 4 环评批复	37
附件 5 验收监测报告	41
附件 6 租赁合同	52
附件 7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53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	54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56
附图 3 项目敏感点分布图	57
附图 4 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表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验收依据及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丽旭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五金灯饰配件 2 万件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江门市丽旭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				
建设地点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篁湾南华东路 8 号之一 (地理位置: 东经 113° 8' 21.539", 北纬 22° 38' 145.226")				
主要产品名称	五金灯饰配件				
设计生产能力	五金灯饰配件 2 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五金灯饰配件 2 万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1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2 月 9 日		
调试时间	2024 年 12 月 16 日 -12 月 20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12 月 23 日-12 月 24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江门市联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江门市丽旭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门市丽旭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0	环保投资总概算	6	比例	30%
实际总概算	20	环保投资	6	比例	30%
验收监测 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01 月 01 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01 月 01 日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 年 06 月 01 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06 月 05 日起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09 月 01 日起施行);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 7、《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5 年 07 月 01 日起施行）；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9、《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10、广东省《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 号）； 11、《关于明确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江环函[2018]146 号； 12、《江门市丽旭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五金灯饰配件 2 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门市联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3 年 11 月； 13、《关于江门市丽旭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五金灯饰配件 2 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蓬环审（2023）169 号，2023 年 12 月 25 日。 14、《排污许可证》，发证日期：2025 年 9 月 16 日，许可证编号：91440703MA56BLA61P001Q。
--	--

验收监测
评价标
准、标号、
级别、限
值

1、废气污染物控制标准

(1) 熔化烟尘：铝锭熔化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熔化烟尘，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标准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中金属熔炼（化）燃气炉的排放浓度限值。

(2) 燃烧废气：铝锭熔化工序采用液化石油气提供能量，液化石油气燃烧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燃烧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 SO₂、NO_x、颗粒物。燃烧废气有组织排放标准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中金属熔炼（化）燃气炉的排放浓度限值。

(3) 脱模废气：本项目营运期为方便脱模，在压铸工序使用水性脱模剂，水性脱模剂受热挥发会产生非甲烷总烃。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标准参照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中 NMHC 的最高允许浓度限值。

(4) 粉尘：打磨、钻孔、攻牙等工序会产生颗粒物，排放标准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5)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项目厂区内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附录 A 中表 A.1 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工序	污染因子	有组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排气筒编号和高度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熔铝	颗粒物	1#, 15m	30	1.45 ^①	/	GB39726-2020
压铸	非甲烷总烃	1#, 15m	80	/	/	DB44/2367-2022

打磨、钻孔、攻牙	颗粒物	/	/	/	1.0	DB44/27-2001
液化石油气燃烧	SO ₂	1#, 15m	100	/	/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9726-2020)表1 中金属熔炼(化)燃气炉的排放浓度限值
	NO _x		400	/	/	
	颗粒物		30	/	/	
注:①项目排气筒(1#)高度设置为15m,未能高于周围200m半径范围内建筑5m以上,其排放速率按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50%执行。						

表2. 厂区内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名称
颗粒物	5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GB39726-2020
NMHC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DB44/2367-2022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污染物控制标准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4、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固体废物管理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执行。项目营运期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在厂内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以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表二、项目建成情况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江门市丽旭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簪湾南华东路8号之一（东经113° 8′ 21.539″，北纬22° 38′ 145.226″），占地面积为600平方米，建筑面积为600平方米，总投资2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万元，主要年产五金灯饰配件2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江门市联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3年11月编制《江门市丽旭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五金灯饰配件2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3年12月25日取得《关于江门市丽旭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五金灯饰配件2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蓬环审〔2023〕169号）。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厂区平面布置情况见附图2。项目具体建设情况见下表。

表3. 项目环评情况与实际验收情况对照表

工程类型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更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单层生产车间，占地面积600平方米，建筑面积600平方米。主要分为蓄热式节能燃气炉区、冷室压铸机区、机加工区、打磨区、仓库、办公室等	单层生产车间，占地面积600平方米，建筑面积600平方米。主要分为蓄热式节能燃气炉区、冷室压铸机区、机加工区、打磨区、仓库、办公室等	无
储运工程	仓库	位于生产车间内，分类存放原辅料和成品	位于生产车间内，分类存放原辅料和成品	无
	一般固废场所	位于生产车间内，用于一般固废的储存	位于生产车间内，用于一般固废的储存	无
	危险废物暂存区	用于危险废物的暂存	用于危险废物的暂存	无
辅助工程	办公室	用于员工办公使用	用于员工办公使用	无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由市政电网提供	由市政电网提供	无
	给排水系统	给水由市政管网提供；排水与市政排水系统接驳	给水由市政管网提供；排水与市政排水系统接驳	无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本项目厂区内不设卫生间，员工日常生活用水依托厂区外公共厕所，故不会产生生活污水	无

		冷却水	冷室压铸机设备冷却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	冷室压铸机设备冷却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	无
		打磨粉尘喷淋废水	打磨工序中自带的水喷淋处理系统处理后的废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更换下来的废水交由第三方零散废水单位回收处置，不外排	打磨工序中自带的水喷淋处理系统处理后的废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更换下来的废水交由第三方零散废水单位回收处置，不外排	无
		熔化烟尘喷淋废水	熔化烟尘喷淋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更换下来的废水交由第三方零散废水单位回收处置，不外排	熔化烟尘喷淋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更换下来的废水交由第三方零散废水单位回收处置，不外排	无
	废气	熔化烟尘	熔化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水喷淋+高效除油设施+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尾气通过15m高排气筒（1#）排出	熔化烟尘拟计划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水喷淋+高效除油设施+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尾气通过15m高排气筒（1#）排出	无
		脱模废气	水性脱模剂受热挥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水喷淋+高效除油设施+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尾气通过15m高排气筒（1#）排出	水性脱模剂受热挥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水喷淋+高效除油设施+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尾气通过15m高排气筒（1#）排出	无
		燃烧废气	使用液化石油气产生的燃烧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过“水喷淋+高效除油设施+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尾气通过15m高排气筒（1#）排放	使用液化石油气产生的燃烧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过“水喷淋+高效除油设施+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尾气通过15m高排气筒（1#）排放	无
		打磨粉尘	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经湿式环保抛光一体机自带的水喷淋处理系统处理后以无组织的形式在车间内排放	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经湿式环保抛光一体机自带的水喷淋处理系统处理后以无组织的形式在车间内排放	无
		机加工粉尘	钻孔和攻牙工序产生的粉尘粒径较大，90%沉降于设备附近地面，约10%的粉尘以无组织的形式在车间内排放	钻孔和攻牙工序产生的粉尘粒径较大，90%沉降于设备附近地面，约10%的粉尘以无组织的形式在车间内排放	无
	固废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无
		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后交由回收单位回收处置	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后交由回收单位回收处置	无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区，定期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	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区，定期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	无

		位回收处理	位回收处理	
	设备噪声	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建筑物隔声等	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建筑物隔声等	无

2、项目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的产品方案详见下表。

表 4. 产品规模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变更情况
1	五金灯饰配件	万件/年	2	2	0

3、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备见下表。

表 5. 实际生产设备与环评情况对比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实际数量	与环评变更情况	单位	生产工艺
1	冷室压铸机	4	4	0	台	用于压铸工序
2	蓄热式节能燃气炉	4	4	0	台	用于熔化工序
3	工业台钻	2	2	0	台	用于钻孔工序
4	工业台钻	2	2	0	台	用于钻孔工序
5	攻丝机	4	4	0	台	用于攻牙工序
6	多孔钻	2	2	0	台	用于钻孔空压工序
7	空压机	2	2	0	台	压缩空气
8	湿式环保抛光一体机	4	4	0	台	用于打磨工序
9	冲床	4	4	0	台	用于冲压工序
10	冷却塔	1	1	0	台	用于冷却循环

4、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员工 6 人，不在厂内食宿，年工作 300 日，每天工作 8 小时。与环评内容一致。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主要原辅材料

表 6. 实际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情况与环评对比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与环评变更情况	包装规格	最大储存量(吨)	用途	储存位置
1	铝锭	吨/年	50	50	0	/	5t	生产	原料存放区
2	水性脱模剂	吨/年	0.05	0.05	0	/	0.025t	脱模	
3	液化石油气	吨/年	5	5	0	/	10 罐, 约重 0.49t	燃气炉使用	

2、能源消耗

表 7. 实际主要能源消耗情况与环评对比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来源	环评申报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1	自来水	市政自来水管网	807.3m ³ /a	807.3m ³ /a	与环评一致
2	电	市政电网	8 万 kw·h	8 万 kw·h	与环评一致

3、水平衡

(1) 给水

本项目新鲜用水量为 807.3m³/a。

①设备冷却用水：项目营运期需要使用冷却水对冷室压铸机进行间接冷却，项目冷室压铸机配备 1 台 15m³/h 的冷却水塔，年生产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故冷却塔总循环水量约为 36000 m³/a。根据《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50050-2007）说明，循环冷却水系统蒸发水量约占循环水量的 2.0%，即新水补充量约占循环水量的 2.0%，新鲜水补充量为 720m³/a。

②打磨粉尘喷淋用水：项目营运期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经湿式环保抛光一体机自带的水喷淋处理系统处理后以无组织的形式在车间内排放，根据企业提供信息，打磨工序喷淋水补充水量约为 33.3 m³/a。

③熔化烟尘喷淋用水：本项目营运期铝锭熔化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水喷淋+高效除油设施+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熔化烟尘主要通过水喷淋装置处理，熔化烟尘喷淋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该资料，熔化烟尘喷淋废水沉淀池尺寸设置为 150 cm×150 cm×100cm，熔化烟尘喷淋废水补充量约为 54 m³/a。

(2) 排水

①设备冷却水：项目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②打磨粉尘喷淋水：打磨工序中自带的水喷淋处理系统处理后的废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约每周更换一次，每次更换废水量约为 0.5 m^3 ，故打磨粉尘喷淋废水年产生量约为 30 t/a 。更换下来的废水交由第三方零散废水单位回收处置，不外排；

③熔化烟尘喷淋水：熔化烟尘通过水喷淋装置处理，喷淋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定期更换。废水更换周期为每半个月更换一次，每次更换废水量以熔化烟尘喷淋废水沉淀池容积的 90% 计，故每年更换水量约为 48.6 t/a ，更换下来的废水交由第三方零散废水单位回收处置，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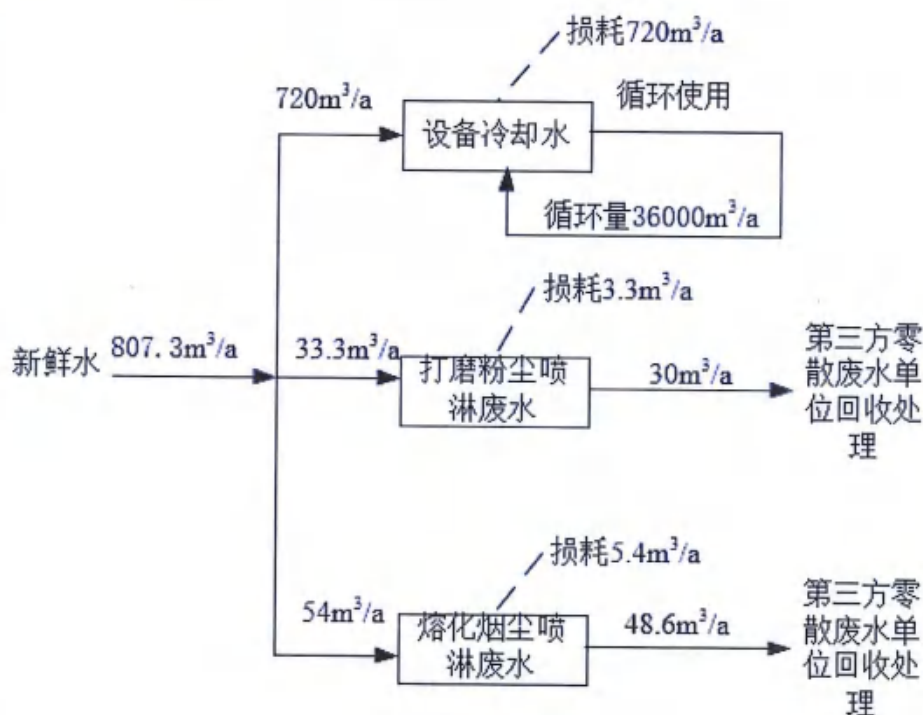


图 1.项目水平衡图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1、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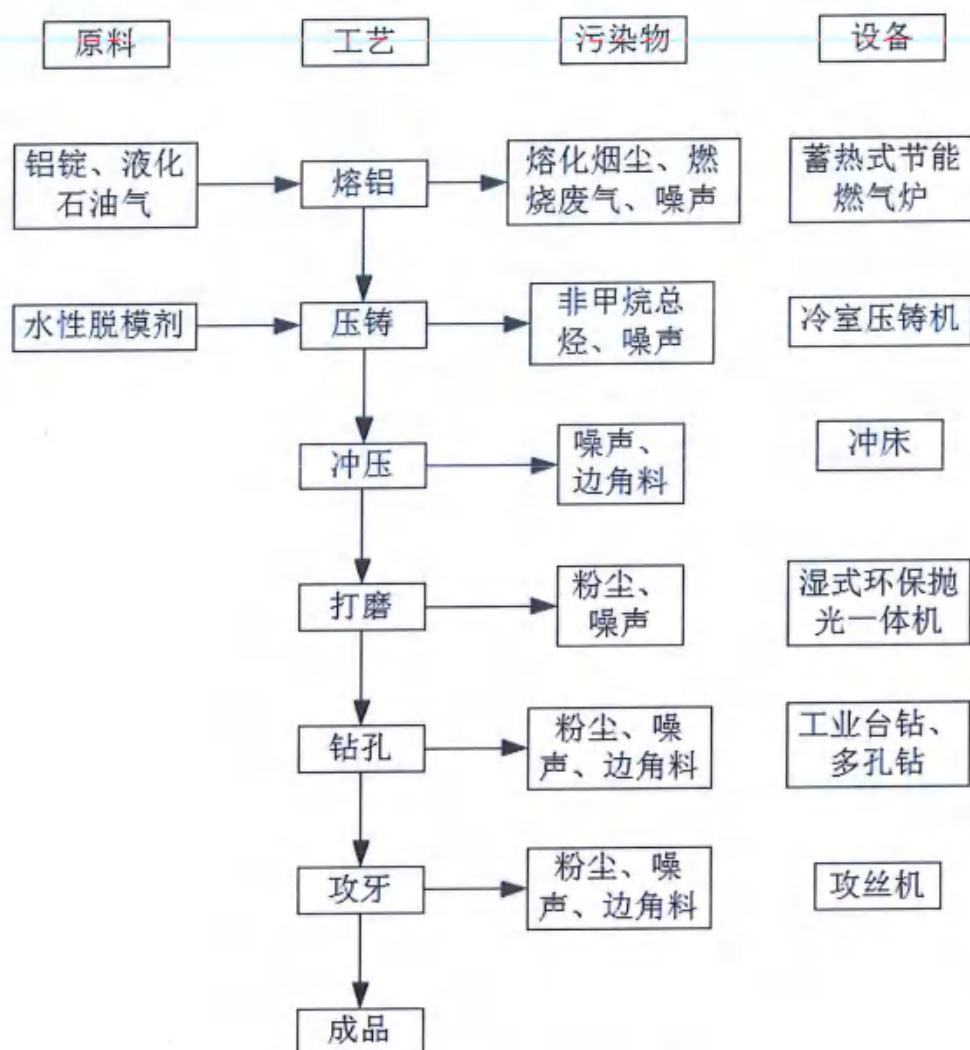


图 2.五金灯饰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1) 熔铝：使用蓄热式节能燃气炉将外购回的铝锭进行高温熔融，铝锭融化过程采用液化石油气供热，熔化温度约为 650℃，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为铝锭熔化烟尘、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设备运行噪声。

(2) 压铸：将熔融状态的铝液倒入冷室压铸机中压铸成型，为方便脱模，压铸过程使用水性脱模剂，故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为水性脱模剂受热挥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设备运行噪声。

(3) 冲压：压铸好的工件根据产品需求使用冲床进行冲压加工，得到所需

形状，该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边角料和设备运行噪声。

(4) 打磨：冲压后的工件使用湿式环保抛光一体机进行打磨加工，去掉工件表面的披锋，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经湿式环保抛光一体机自带的水喷淋系统处理后以无组织的形式外排，除尘工序产生的废水交由第三方零散废水单位回收处置，不外排，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粉尘、噪声。

(5) 钻孔：打磨后的工件根据产品需求在指定位置进行钻孔加工，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为粉尘、边角料和设备运行噪声。

(6) 攻牙：钻孔后的工件使用攻丝机在钻孔的位置进行攻牙加工，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为粉尘、边角料和设备运行噪声。

2、项目变动情况

无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厂区内不设卫生间，员工日常生活用水依托厂区外公共厕所，故不会产生生活污水。

(2) 生产废水

①设备冷却水：项目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②打磨粉尘喷淋水：打磨工序中自带的水喷淋处理系统处理后的废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约每周更换一次，每次更换废水量约为 0.5 m³，故打磨粉尘喷淋废水年产生量约为 30t/a。更换下来的废水交由第三方零散废水单位回收处置，不外排；

③熔化烟尘喷淋水：熔化烟尘通过水喷淋装置处理，喷淋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定期更换。废水更换周期为每半个月更换一次，每次更换废水量以熔化烟尘喷淋废水沉淀池容积的 90%计，故每年更换水量约为 48.6t/a，更换下来的废水交由第三方零散废水单位回收处置，不外排。

2、废气

(1) 熔化烟尘

项目熔铝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熔化烟尘，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根据环评报告可知，项目年产五金灯饰配件 2 万件（约重 49t），年生产 300 天，每天生产 8 小时，熔化烟尘产生量约为 0.0462t/a，产生速率约为 0.0193kg/h。熔化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水喷淋+高效除油设施+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1#）排出。

(2) 脱模废气

项目压铸过程为方便脱模，需要使用水性脱模剂，水性脱模剂受挥发会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水性脱模剂 MSDS 成分分析报告可知，脱模剂中的有机成分全部挥发，非甲烷总烃产生系数为 35.25%，项目年用水性脱模剂 0.05t，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0.0176t/a，项目年产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约为 0.00734kg/h。水性脱

模剂受热挥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水喷淋+高效除油设施+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1#）排出。

（3）燃烧废气

项目熔铝工序使用液化石油气供能，液化石油气燃烧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燃烧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SO_2 、 NO_x 和颗粒物。项目蓄热式节能燃气炉配置了低氮燃烧器，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涂装核算环节工业炉窑”中液化石油气工业炉窑的产污系数表，低氮燃烧法可去除 50% 的氮氧化物，本报告低氮燃烧器去除氮氧化物系数取值 40%；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营运期年用液化石油气量约为 5t，液化石油气的气态密度为 2.35 kg/m^3 ，项目年用液化石油气量约为 $2127.66 \text{ m}^3/\text{a}$ 。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过“水喷淋+高效除油设施+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1#）排放，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收集效率以 90% 计，水喷淋去除颗粒物效率以 70% 计。

（4）打磨粉尘

项目营运期打磨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打磨粉尘，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项目营运期年用铝锭 50t，打磨工序粉尘产生量约为 0.1095 t/a ，项目年生产 300 天，每天工作 8h，故打磨粉尘产生速率约为 0.0456 kg/h 。打磨粉尘经湿式环保抛光一体机自带的水喷淋处理系统处理后以无组织的形式在车间内排放。

（5）机加工粉尘

项目钻孔和攻牙等机加工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项目营运期年用铝锭 50t，机加工粉尘产生量约为 0.05 t/a ，项目年生产 300 天，每天工作 8h，产生速率约为 0.0208 kg/h 。由于本项目钻孔和攻牙工序产生的粉尘粒径较大，绝大部分可以沉降在设备附近地面，极少部分以无组织的形式在车间内排放。本项目取 90% 沉降于设备附近地面，故粉尘沉降量约为 0.045 t/a ，约 10% 的粉尘以无组织的形式在车间内排放，无组织排放量约为 0.005 t/a ，排放速率约为 0.00208 kg/h 。

3、噪声

设备运行会产生一定的机械噪声，噪声源强在 70-90dB(A) 之间，项目主要降噪措施为墙体隔声，降噪效果为 40dB(A) 左右。

为减少各噪声源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通过设备选型、隔声降噪、厂房布局 and 加强管理等方面进一步考虑噪声的防治措施：

(1) 对高噪声设备加装必要的隔声、吸声措施，以尽量减小这些设备的运行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生产期间建议车间大门尽量保持关闭的状态，以减弱噪声传播；

(2) 定期对各生产设备进行检修，保证设备正常运转；

(3) 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

(4) 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尽量避免午休及夜间时间厂区作业；

(5) 合理布局车间，将高噪声的机械设备布置在远离敏感区的位置。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且通过以上降噪处理以及经过厂房、围墙的屏蔽、距离和绿化的衰减后，本项目厂界各边界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且项目周边均为厂房，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4、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8.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装 置/ 场 所	固体废 物名称	固废属性	有毒 有害 物质	物 理 性 状	环境 危害 特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储存方 式	最终去 向
							核算 方法	产生 量 t/a	工艺	处置 量 t/a		
员工 办公		员工生 活垃圾	生活垃圾	/	固体	/	系数 法	0.9	交环卫 部门清 运处理	0.9	储存在 车间内 生活垃 圾桶内	环卫部 门
五金 灯饰 配件 生产 线	生 产 车 间	金属边 角料	一般固废 387-001-06	/	固体	/	系数 法	0.5	交回收 公司回 收处理	0.5	袋装、储 存在车 间内一 般固体 废物储 存区	交回收 公司回 收处理
		收集的 打磨粉 尘	一般固废 387-001-06	/	固体	/	系数 法	0.069		0.069		
		沉降粉 尘	一般固废 387-001-06	/	固体	/	系数 法	0.045		0.045		
		废包装 桶	危险废物 (HW49 类 其他废物、 900-041-49)	脱模 剂、包 装桶	固体	T, In	系数 法	0.01	由相应 供应厂 家回收 处理并 且用于	0.01	储存在 车间内 危险废 物暂存 区	由相应 供应厂 家回收 处理并 且用于

									其原始用途			其原始用途
		废铝渣	危险废物 (HW48 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废物、 321-026-48)	废铝渣	固体	R	系数法	0.05		0.05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有机废气	固体	T	系数法	0.1343	集中分类收集 后交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0.1343	袋装、储存在车间内危险废物暂存区	交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收集的熔化烟尘	危险废物 (HW48 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废物、 321-034-48)	铝灰	固体	T, R	系数法	0.0291		0.0291		
危险特性：毒性(Toxicity, T)、易燃性(Ignitability, I)、感染性 (Infectivity, In)、反应性 (Reactivity, R)												

表四、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项目概况

江门市丽旭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簪湾南华东路8号之一，坐标：东经113° 8' 21.539"，北纬22° 38' 145.226"。占地面积600平方米，建筑面积600平方米，总投资2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万元，主要年产五金灯饰配件2万件。

2、项目建设环境可行性

(1) 产业政策符合性

对照国家和地方主要的产业政策、《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或淘汰类项目，属允许类项目；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本项目不属于清单中的禁止准入类。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政策。

(2) 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簪湾南华东路8号之一。根据房产证（附图4）可知，本项目建设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因此，建设项目的选址于土地利用规划基本相符。

(3) 环境功能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无生活污水产生和排放；项目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打磨工序中自带的水喷淋处理系统处理后的废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更换下来的废水交由第三方零散废水单位回收处置，不外排；处理熔化烟尘产生的喷淋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更换下来的废水交由第三方零散废水单位回收处置，不外排。正常情况下对附近水体无影响；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属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周边大气环境质量比较好；声环境属《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3类区，声环境比较好。选址周围无国家、省、市、区重点保护的文物、古迹、无名胜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选址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本项目废(污)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通过采取评价中提出的治理措施进行有效治理后，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项目的运营与环境功能区划相符合。

3、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 施工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故不存在施工期环境影响。

(2) 营运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①环境空气影响评价结论

熔铝工序产生的熔化烟尘、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脱模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同一套“水喷淋+高效除油设施+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尾气通过15m高排气筒（1#）排放，经处理后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可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中NMHC的最高允许浓度限值，颗粒物、SO₂、NO_x有组织排放可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中金属熔炼（化）燃气炉的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可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采取有效措施后，厂区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可达到《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附录A中表A.1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500米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项目采取的废气治理设施为可行技术，废气经收集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只要建设单位保证废气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预计对周边环境敏感点和大气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②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无生活污水产生和排放；项目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打磨工序中自带的水喷淋处理系统处理后的废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更换下来的废水交由第三方零散废水单位回收处置，不外排；处理熔化烟尘产生的喷淋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更换下来的废水交由第三方零散废水单位回收处置，不外排。通过对厂区地面进行硬化处理，落实并加强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不会对附近水体环境造成影响。

③噪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并进行隔声、减振处理、车间墙体隔声、距离衰减、

合理平面布局，厂界各边界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且项目周边均为厂房，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④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生活垃圾分类堆放，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在车间内设置的一般固废场所，定期外售给专业公司回收利用，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区，定期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生活垃圾

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四章生活垃圾的要求处置。生活垃圾处置措施具体要求如下：

依法履行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投放义务，承担生活垃圾产生者责任。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按照规定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在车间内设置的一般固废场所，属于采用库房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不适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但本项目一般固废贮存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章工业固体废物，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具体要求如下：

①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②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③应当依法实施清洁生产审核，合理选择和利用原材料、能源和其他资源，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减少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量，降低工业固体废物的

危害性。

④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以及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促进综合利用的具体措施，并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⑤当根据经济、技术条件对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利用；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贮存工业固体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建设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应当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危险废物

本项目在车间内部设置危废暂存场所，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的要求建设；贮存要求有防雨、防风、防渗透等防泄漏措施，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能堆放在一起，应配置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各种危险废物必须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容器必须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标签，标签内容应包括废物类别、行业来源、废物代码、危险废物和危险特性以及符合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透的要求。各类危险废物必须交有相应类别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的处理。

根据《广东省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企业须根据管理台账和近年产生计划，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台账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以此作为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于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标志和标签，标签上应注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企业还需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

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

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章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处置措施具体要求如下：

①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前款所称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降低危险废物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报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已经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规定。

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

④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

⑤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

4、建议

①建立健全环境保护日程管理和责任制度，切实保证厂区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积极配合环保部门的监督管理。

②落实固体废物的分类放置，处理和及时清运，保证达到相应的卫生和环保要求。

③加强环境管理和宣传教育，提高员工环保意识。

综上所述，项目选址符合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选址是合理的，并且符合产业政策的相关要求。项目运营期如能采取积极措施不断加大污染治理力度，并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量，将产生的各项污染物按报告中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进行治理，加强污染治理设施和设备的运行管理，则项目运营期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

可行的。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本项目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详见附件 4：关于《江门市丽旭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五金灯饰配件 2 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蓬环审（2023）169 号，2023 年 12 月 25 日。

表 9.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表

序号	江蓬环审（2023）169 号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建设内容（地点、规模、性质等）	江门市丽旭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五金灯饰配件 2 万件建设项目选址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篁湾南华东路 8 号之一。项目建成后年产五金灯饰配件 2 万件。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用地面积为 600 平方米。项目建成后主要生产原辅材料包括铝锭、水性脱模剂等；主要生产设备包括冷室压铸机、蓄热式节能燃气炉、工业台钻、攻丝机、多孔钻、空压机、湿式环保抛光一体机、冲床等；项目所用能源为电能、液化石油气。	已落实。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	符合要求
废水处理措施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项目喷淋废水和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交由第三方零散工业废水处理单位处理。	已落实。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本项目厂区内无生活污水产生和排放。	符合要求
废气处理措施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及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压铸废气中的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的金属熔炼(化)燃气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打、钻孔、攻牙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A.1 厂区内颗粒物、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已落实。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	符合要求
噪声处理措施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区的布局，选用低噪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	已落实。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	符合要求

固废处理措施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废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执行，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执行，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单位处置。	已落实。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	符合要求
--------	---	----------------	------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主要仪器	检出限/检测范围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AUW120D	1.0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600	0.07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3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3mg/m 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PX224ZH	0.007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噪声计 AWA5688	35dB(A)

图 3.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2、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设定流量 (L/min)	测量值 (L/min)	示值偏差 (%)	允许示值 偏差 (%)	合格与否
2024.12.23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QD-YQ (XC) -003		15.0	14.8	-1.3	±5	合格
				25.0	26.1	4.4	±5	合格
				35.0	34.2	-2.3	±5	合格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QD-YQ (XC) -004		15.0	15.2	1.3	±5	合格
				25.0	25.8	3.2	±5	合格
				35.0	35.3	0.9	±5	合格
	智能恒流大气采样器 KB-2400	QD-YQ (XC) -014	A 通道	100.0	102.7	2.7	±5	合格
				200.0	203.6	1.8	±5	合格
				500.0	504.8	1.0	±5	合格
		B 通道	100.0	96.4	-3.6	±5	合格	
			200.0	195.6	-2.2	±5	合格	
			500.0	497.3	-0.5	±5	合格	
	智能恒流大气采样器 KB-2400	QD-YQ (XC) -015	A 通道	100.0	101.4	1.4	±5	合格
				200.0	206.6	3.3	±5	合格
				500.0	496.8	-0.6	±5	合格
		B 通道	100.0	97.5	-2.5	±5	合格	
			200.0	197.8	-1.1	±5	合格	
			500.0	504.6	0.9	±5	合格	
	双路大气采样器 TW-2000	QD-YQ (XC) -016	A 通道	100.0	98.3	-1.7	±5	合格
				200.0	204.5	2.3	±5	合格
				500.0	506.8	1.4	±5	合格
		B 通道	100.0	96.9	-3.1	±5	合格	
			200.0	195.1	-2.5	±5	合格	
			500.0	506.1	1.2	±5	合格	
	双路大气采样器 TW-2000	QD-YQ (XC) -017	A 通道	100.0	100.4	0.4	±5	合格
				200.0	205.4	2.7	±5	合格
				500.0	506.6	1.3	±5	合格
		B 通道	100.0	102.7	2.7	±5	合格	
			200.0	202.4	1.2	±5	合格	
			500.0	495.4	-0.9	±5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E	QD-YQ (XC) -008	100	98.3	-1.7	±2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E	QD-YQ (XC) -009	100	98.3	-1.7	±2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AD	QD-YQ (XC) -010	100	98.3	-1.7	±2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AD	QD-YQ (XC) -011	100	98.3	-1.7	±2	合格
流量校准仪器名称及型号：便携式综合校准仪 GH-2030 型 编号：QD-YQ (XC) -035						

图 4.采样仪器流量校准结果表（1）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设定流量 (L/min)	测量值 (L/min)	示值偏差 (%)	允许示值 偏差 (%)	合格与否
2024.12.24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QD-YQ (XC) -003		15.0	15.4	2.7	±5	合格
				25.0	25.3	1.2	±5	合格
				35.0	34.6	-1.1	±5	合格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QD-YQ (XC) -004		15.0	14.5	-3.3	±5	合格
				25.0	24.7	-1.2	±5	合格
				35.0	35.6	1.7	±5	合格
	智能恒流大气采样器 KB-2400	QD-YQ (XC) -014	A 通道	100.0	102.8	2.8	±5	合格
				200.0	197.4	-1.3	±5	合格
				500.0	495.3	-0.9	±5	合格
		B 通道	100.0	97.6	-2.4	±5	合格	
			200.0	203.8	1.9	±5	合格	
			500.0	504.6	0.9	±5	合格	
	智能恒流大气采样器 KB-2400	QD-YQ (XC) -015	A 通道	100.0	96.5	-3.5	±5	合格
				200.0	198.9	-0.6	±5	合格
				500.0	496.4	-0.7	±5	合格
		B 通道	100.0	102.1	2.1	±5	合格	
			200.0	203.6	1.8	±5	合格	
			500.0	502.3	0.5	±5	合格	
	双路大气采样器 TW-2000	QD-YQ (XC) -016	A 通道	100.0	102.7	2.7	±5	合格
				200.0	198.1	-1.0	±5	合格
				500.0	505.7	1.1	±5	合格
		B 通道	100.0	103.3	3.3	±5	合格	
			200.0	203.6	1.8	±5	合格	
			500.0	496.3	-0.7	±5	合格	
双路大气采样器 TW-2000	QD-YQ (XC) -017	A 通道	100.0	101.7	1.7	±5	合格	
			200.0	198.1	-1.0	±5	合格	
			500.0	503.8	0.8	±5	合格	
	B 通道	100.0	98.2	-1.8	±5	合格		
		200.0	194.7	-2.7	±5	合格		
		500.0	503.8	0.8	±5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E	QD-YQ (XC) -008	100.0	101.1	1.1	±2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E	QD-YQ (XC) -009	100.0	101.1	1.1	±2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AD	QD-YQ (XC) -010	100.0	101.1	1.1	±2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AD	QD-YQ (XC) -011	100.0	101.1	1.1	±2	合格		
流量校准仪器名称及型号：便携式综合校准仪 GH-2030 型					编号：QD-YQ (XC) -035			

图 5.采样仪器流量校准结果表（2）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 及型号	仪器编号	监测时段	示值（dB）		声校准器 标准值 （dB）	示值偏差 （dB）	允许示值 偏差范围 （dB）	合格 与否
2024.12.23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QD-YQ （XC）-024	昼间	测量前	94.2	94.0	0.2	±0.5	合格
				测量后	94.2	94.0	0.2	±0.5	合格
2024.12.24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QD-YQ （XC）-024	昼间	测量前	94.2	94.0	0.2	±0.5	合格
				测量后	94.2	94.0	0.2	±0.5	合格
声校准仪器名称及型号：声校准器 AWA6022A 编号：QD-YQ（XC）-027									

图 6.噪声校准结果表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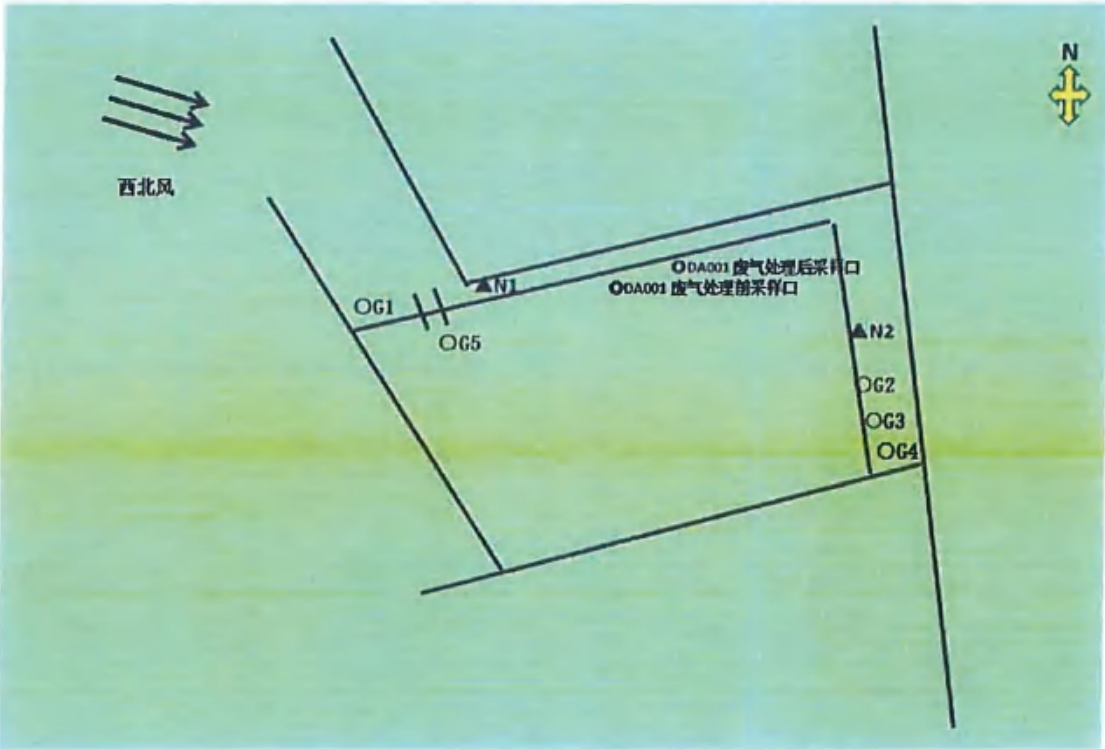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按照项目环评及批复的要求,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结合现场勘查,委托了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12月23日-12月24日对项目进行了现场采样,验收监测内容如下表:

1、检测内容

表 10. 检测项目信息一览表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频次 x 天数)	监测因子
有组织废气	1#排气筒(处理前后)	3x2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厂界无组织废气	OG1、OG2、OG3、OG4	3x2	颗粒物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OG5	3x2	非甲烷总烃
噪声(昼间)	▲N1、▲N2	1x2	厂界噪声

监测点位图见下图。



注: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无组织废气检测点、▲噪声检测点

图 7. 监测点位图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监测期间各产品生产能力均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5%以上，满足 75%以上的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2024.12.23			采样日期：2024.12.24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排气筒 处理前采 样口	标干流量（m³/h）		3359	3480	3336	3358	3483	3393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10.3	11.2	11.6	10.8	12.2	10.2	——	/
		排放速率 （kg/h）	3.5×10 ⁻²	3.9×10 ⁻²	3.9×10 ⁻²	3.6×10 ⁻²	4.2×10 ⁻²	3.5×10 ⁻²	——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9.04	8.58	8.32	9.12	8.45	8.46	——	/
		排放速率 （kg/h）	3.0×10 ⁻²	3.0×10 ⁻²	2.8×10 ⁻²	3.1×10 ⁻²	2.9×10 ⁻²	2.9×10 ⁻²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³）	4	5	5	4	4	4	——	/
		排放速率 （mg/m³）	1.3×10 ⁻²	1.7×10 ⁻²	1.7×10 ⁻²	1.3×10 ⁻²	1.4×10 ⁻²	1.4×10 ⁻²	——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ND	ND	——	/
		排放速率 （mg/m³）	——	——	——	——	——	——	——	/
	1#排气筒 处理后采 样口	标干流量（m³/h）		4047	4118	4088	4153	4083	4110	——
含氧量（%）		19.7	19.7	19.8	19.7	19.8	19.7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1.5	1.6	1.4	1.3	1.4	1.3	——	/
		折算浓度 （mg/m³）	15	16	15	13	15	13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6.1×10 ⁻³	6.6×10 ⁻³	5.7×10 ⁻³	5.4×10 ⁻³	5.7×10 ⁻³	5.3×10 ⁻³	——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1.08	1.23	1.12	1.16	1.05	0.98	8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4.4×10 ⁻³	5.1×10 ⁻³	4.6×10 ⁻³	4.8×10 ⁻³	4.3×10 ⁻³	4.0×10 ⁻³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ND	ND	——	/
		折算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ND	ND	4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ND	ND	——	/
		折算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ND	ND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
排气筒高度			15m							

备注：1、处理设施及运行情况：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运行正常；
2、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 中表1的排放要求，其他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表1中金属熔炼（化）燃气炉的排放浓度限值；
3、“——”表示标准未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表示无相关信息；
4、当测定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检测结果以“ND”表示；
5、燃料为石油气：基准含氧量为8%。

图 8.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由监测结果可知，熔铝工序产生的熔化烟尘、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脱模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同一套“水喷淋+高效除油设施+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尾气通过15m高排气筒（1#）排放，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可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中NMHC的最高允许浓度限值，颗粒物、SO₂、NO_x有组织排放可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中金属熔炼（化）燃气炉的排放浓度限值。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2024.12.23			采样日期：2024.12.24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 风向参照点 G1	颗粒物 (mg/m³)	0.089	0.103	0.096	0.125	0.118	0.122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 风向监控点 G2	颗粒物 (mg/m³)	0.259	0.302	0.417	0.285	0.403	0.431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 风向监控点 G3	颗粒物 (mg/m³)	0.358	0.405	0.335	0.436	0.384	0.367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 风向监控点 G4	颗粒物 (mg/m³)	0.412	0.358	0.374	0.423	0.396	0.420	——	/
周界外浓度 最大值	颗粒物 (mg/m³)	0.412	0.405	0.417	0.436	0.403	0.431	1.0	达标
厂区内无组织监控 点 1m 处 G5	非甲烷总烃(监控 点处 1h 平均浓度 值) (mg/m³)	0.52	0.61	0.56	0.68	0.70	0.63	6	达标
	非甲烷总烃 (mg/m³) (监控 点处任意一次浓 度值)	1.22	1.36	1.28	1.42	1.63	1.58	20	达标
	颗粒物 (mg/m³)	0.384	0.457	0.396	0.512	0.486	0.503	5	达标

备注：1、厂界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 3 的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区内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A.1 厂区内颗粒物、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2、“—”表示标准未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表示无相关信息。

图 9.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由监测结果可知，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可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可达到《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附录 A 中表 A.1 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测定时间	检测结果 Leq[dB (A)]		标准限值 Leq[dB (A)]	结果 评价
		检测日期: 2024.12.23	检测日期: 2024.12.24		
北面厂界外 1 米处 N1	昼间	59	60	65	达标
东面厂界外 1 米处 N2	昼间	58	59	65	达标

备注：1、标准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2、因项目南面、西面与邻厂共墙，不满足检测条件，故不设置检测点；
3、夜间不生产，故不对夜间进行监测。

图 10.噪声检测结果

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标准：昼间 $\leq 60\text{dB(A)}$ 。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1、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

(1) 水污染物

项目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打磨工序中自带的水喷淋处理系统处理后的废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更换下来的废水交由第三方零散废水单位回收处置，不外排；处理熔化烟尘产生的喷淋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更换下来的废水交由第三方零散废水单位回收处置，不外排。项目厂区内不设卫生间，员工日常生活用水依托厂区外公共厕所，故不会产生生活污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不会对附近水体环境造成影响。

(2) 大气污染物

熔铝工序产生的熔化烟尘、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脱模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同一套“水喷淋+高效除油设施+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1#）排放，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可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中 NMHC 的最高允许浓度限值，颗粒物、SO₂、NO_x 有组织排放可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中金属熔炼（化）燃气炉的排放浓度限值。未收集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可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可达到《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附录 A 中表 A.1 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项目 500 米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项目采取的废气治理设施为可行技术，废气经收集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只要建设单位保证废气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预计对周边环境敏感点和大气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3) 噪声

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排放限值。

(4)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给专业公司回收利用，危险废物暂存于车间内危废暂存区，定期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

◆生活垃圾

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四章生活垃圾的要求处置。生活垃圾处置措施具体要求如下：

依法履行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投放义务，承担生活垃圾产生者责任。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按照规定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在车间内设置的一般固废仓内，属于采用库房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不适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但本项目一般固废贮存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章工业固体废物，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具体要求如下：

①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②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③应当依法实施清洁生产审核，合理选择和利用原材料、能源和其他资源，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减少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量，降低工业固体废物的危害性。

④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以及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促进综合利用的具体措施，并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⑤当根据经济、技术条件对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利用；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贮存工业固体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建设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应当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危险废物

本项目在厂区内部设置危废暂存区，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的要求建设；贮存要求有防雨、防风、防渗透等防泄漏措施，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能堆放在一起，应配置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各种危险废物必须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容器必须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标签，标签内容应包括废物类别、行业来源、废物代码、危险废物和危险特性以及符合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透的要求。各类危险废物必须交有相应类别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的处理。

根据《广东省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企业须根据管理台账和近年产生计划，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台账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以此作为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于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标志和标签，标签上应注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企业还需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

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章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处置措施具体要求如下：

①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

的设施、场所，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前款所称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降低危险废物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报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已经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规定。

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

④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

⑤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

2、验收综合结论

根据本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结果，江门市丽旭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五金灯饰配件 2 万件建设项目已经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齐全，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要求得到了较好的落实，执行了环境保护的“三同时”制度，各污染物验收监测达标。

本项目达到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

附件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江门市丽旭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胡庆全

项目经办人（签字）：胡庆全

项目名称		江门市丽旭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五金灯饰配件 2 万件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信湾南华泰路 8 号之一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中的 77 照明器具制造 387-中的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环评文件类别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13° 8' 21.539", 北纬 22° 38' 14.5226"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五金灯饰配件 2 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五金灯饰配件 2 万件		环评单位	江门市联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江蓬环市（2023）16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 年 2 月 9 日			竣工日期	2024 年 12 月 13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 年 9 月 16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门市丽旭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门市福旭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40703MA56BLA61P001Q	
验收单位		江门市丽旭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		2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		所占比例（%）	10	
废气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5		噪声治理（万元）	0.2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8	
运营单位		江门市丽旭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0703MA56BLA61P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小时	
验收时间		2025 年 10 月								
验收地点										
验收结论										
验收意见										
验收报告										
验收监测报告										
验收监测数据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单位										
验收监测人员										
验收监测日期										
验收监测地点										
验收监测方法										
验收监测标准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单位										
验收监测人员										
验收监测日期										
验收监测地点										
验收监测方法										
验收监测标准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单位										
验收监测人员										
验收监测日期										
验收监测地点										
验收监测方法										
验收监测标准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单位										
验收监测人员										
验收监测日期										
验收监测地点										
验收监测方法										
验收监测标准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单位										
验收监测人员										
验收监测日期										
验收监测地点										
验收监测方法										
验收监测标准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单位										
验收监测人员										
验收监测日期										
验收监测地点										
验收监测方法										
验收监测标准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单位										
验收监测人员										
验收监测日期										
验收监测地点										
验收监测方法										
验收监测标准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单位										
验收监测人员										
验收监测日期										
验收监测地点										
验收监测方法										
验收监测标准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单位										
验收监测人员										
验收监测日期										
验收监测地点										
验收监测方法										
验收监测标准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单位										
验收监测人员										
验收监测日期										
验收监测地点										
验收监测方法										
验收监测标准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单位										
验收监测人员										
验收监测日期										
验收监测地点										
验收监测方法										
验收监测标准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单位										
验收监测人员										
验收监测日期										
验收监测地点										
验收监测方法										
验收监测标准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单位										
验收监测人员										
验收监测日期										
验收监测地点										
验收监测方法										
验收监测标准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单位										
验收监测人员										
验收监测日期										
验收监测地点										
验收监测方法										
验收监测标准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单位										
验收监测人员										
验收监测日期										
验收监测地点										
验收监测方法										
验收监测标准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单位										
验收监测人员										
验收监测日期										
验收监测地点										
验收监测方法										
验收监测标准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单位										
验收监测人员										
验收监测日期										
验收监测地点										
验收监测方法										
验收监测标准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单位										
验收监测人员										
验收监测日期										
验收监测地点										
验收监测方法										
验收监测标准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单位										
验收监测人员										
验收监测日期										
验收监测地点										
验收监测方法										
验收监测标准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单位										
验收监测人员										
验收监测日期										
验收监测地点										
验收监测方法										
验收监测标准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单位										
验收监测人员										
验收监测日期										
验收监测地点										
验收监测方法										
验收监测标准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单位										
验收监测人员										
验收监测日期										
验收监测地点										
验收监测方法										
验收监测标准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单位										
验收监测人员										
验收监测日期										
验收监测地点										
验收监测方法										
验收监测标准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单位										
验收监测人员										
验收监测日期										
验收监测地点										
验收监测方法										
验收监测标准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单位										
验收监测人员										
验收监测日期										
验收监测地点										
验收监测方法										
验收监测标准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单位										
验收监测人员										
验收监测日期										
验收监测地点										
验收监测方法										
验收监测标准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单位										
验收监测人员										
验收监测日期										
验收监测地点										
验收监测方法										
验收监测标准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单位										
验收监测人员										
验收监测日期										
验收监测地点										
验收监测方法										
验收监测标准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单位										
验收监测人员										
验收监测日期										
验收监测地点										
验收监测方法										
验收监测标准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单位										
验收监测人员										
验收监测日期										
验收监测地点										
验收监测方法										
验收监测标准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单位										
验收监测人员										
验收监测日期										
验收监测地点										
验收监测方法										
验收监测标准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单位										
验收监测人员										
验收监测日期										
验收监测地点										

附件 2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3MA56BLA61P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 登录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 监管信息。	
名称	江门市丽旭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伍拾万元	成立日期	2021年04月26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期限	长期	营业场所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董湾南华东路8号之一(信息申报制)
法定代表人	胡庆全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登记机关		2021年4月26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附件3 法人代表身份证

姓名 胡庆全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日期 1976 年 4 月 27 日

住址 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荷塘
镇塔岗村东望田路南二巷
10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072119760427651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 证

签发机关 江门市公安局蓬江分局

有效期限 2006.06.16-2026.06.16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蓬环审〔2023〕169 号

关于江门市丽旭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五金灯饰配件 2 万件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门市丽旭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江门市丽旭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五金灯饰配件 2 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江门市丽旭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五金灯饰配件 2 万件建设项目选址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篁湾南华东路 8 号之一。项目建成后年产五金灯饰配件 2 万件。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用地面积为 600 平方米。项目建成后主要生产原辅材料包括铝锭、水性脱模剂等；主要生产设备包括冷室压铸机、蓄热式节能燃气炉、工业台钻、攻丝机、多孔钻、空压机、湿式环保抛光一体机、冲床等；项目所用能源为电能、液化石油气。

二、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对《报告表》的环境可行

性进行评估论证，认为《报告表》有关该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价内容，以及提出的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合理可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平面布局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经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项目会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对《报告表》的审查。

三、在项目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项目喷淋废水和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交由第三方零散工业废水处理单位处理。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及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压铸废气中的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的金属熔炼（化）燃气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打磨、钻孔、攻牙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A.1厂区内颗粒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区的布局，选用低噪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

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废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执行，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执行，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单位处置。

（五）项目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和安全防范措施，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纳入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的建设项目，需严格落实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要求，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六）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四、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VOCs $\leq$ 0.00336 吨/年，NOx: 0.00761 吨/年。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环境保护设施安全生产工作，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七、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

八、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未经验收合格不得投入生产或使用。除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水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外，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3个月；需要对该类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12个月。验收期限是指自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之日起至建设单位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之日止的时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江门市联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生态环境保护办公室、蓬江区应急管理局



检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QD20241223N27

项目名称:	江门市丽旭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五金 灯饰配件 2 万件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监测
委托单位:	江门市丽旭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检测类型:	验收监测
报告日期:	2024 年 12 月 30 日



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编 写: _____
 审 核: _____
 签 发: _____
 签发日期: 2024 年 12 月 30 日



报告说明:

- 一、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性、准确性、科学性和规范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二、本公司的采样程序按国家有关技术标准、技术规范或相应的检验细则的规定执行。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三、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四、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涂改或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骑缝章和 CMA 章均无效。
- 五、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报告、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六、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七、参考执行标准由客户提供,其有效性由客户负责。

本机构通讯资料:

单位名称: 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阳江市江城区安宁路福安街 25 号 6 楼
 邮政编码: 529500
 联系电话: 0662-3300144
 传 真: 0662-3300144
 电子邮件 (Email): qianda202011@163.com

一、检测任务

受江门市丽旭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委托,对江门市丽旭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的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进行验收监测。

二、检测概况

表 2.1 项目信息一览表

项目名称	江门市丽旭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五金灯饰配件 2 万件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
项目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鳌湾南华东路 8 号之一
采样日期	2024.12.23~2024.12.24
采样人员	冯志扬、代飞宇
分析日期	2024.12.23~2024.12.28
分析人员	谢锐秋、陈雪莲、洪开平、陈麒任、陆试威、蒋继月、代飞宇

表 2.2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 (件/天)	实际产能 (件/天)	生产工况 (%)
2024.12.23	五金灯饰配件	66.6	59.2	89
2024.12.24	五金灯饰配件	66.6	61.2	92

三、检测内容

表 3 检测项目信息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方法及标准号	频次×天数	样品状态/特征
有组织废气	1#排气筒处理前后采样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3×2	样品完好 无破损
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G1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55-2000)	3×2	样品完好 无破损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G2			3×2	样品完好 无破损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G3			3×2	样品完好 无破损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G4			3×2	样品完好 无破损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QD20241223N27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控点 G5	非甲烷总烃(监控点处1h 平均浓度值)、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3×2	样品完好无破损
		非甲烷总烃(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2	样品完好无破损
噪声	北面厂界外1米处 N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昼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2	/
	东面厂界外1米处 N2			1×2	/

四、检测依据

表4 检测方法、主要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主要仪器	检出限/检测范围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AUW120D	1.0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600	0.07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3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3mg/m 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PX224ZH	0.007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噪声计 AWA5688	35dB(A)

五、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5.1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同时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时进行。

5.2 项目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5.3 项目所用计量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本单位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分析方法应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

5.4 参与本项目的监测人员均通过公司内部组织的人员能力资格确认考核,持证上岗。

5.5 水样采集不少于10%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加不少于10%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在分析的同时做10%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控样品的项目,且可进行加标回收测试,在分析的同时做10%加标回收样品分析。

第4页共11页

5.6 采样前废气采样器进行气路检查和流量校核,废气采样分析系统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确保整个采样过程中分析系统的气密性和计准确性;废气样品采集,每天至少采集一个现场空白样品;有机物的采集,每天至少进行一次穿透监测和加标回收监测。加标回收使用两套完全相同的采样装置,同时采集两份气体样品,实验室分析时一套加标,另一套不加标,需分析结果并计算加标回收率。

5.7 噪声监测仪在监测前、后均标准声源进行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0.5dB。

表 5.1 采样仪器流量校准结果一览表 (1)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设定流量 (L/min)	测量值 (L/min)	示值偏差 (%)	允许示值 偏差 (%)	合格与否
2024.12.23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QD-YQ (XC) -003		15.0	14.8	-1.3	±5	合格
				25.0	26.1	4.4	±5	合格
				35.0	34.2	-2.3	±5	合格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QD-YQ (XC) -004		15.0	15.2	1.3	±5	合格
				25.0	25.8	3.2	±5	合格
				35.0	35.3	0.9	±5	合格
	智能恒流大气采样器 KB-2400	QD-YQ (XC) -014	A 通道	100.0	102.7	2.7	±5	合格
				200.0	203.6	1.8	±5	合格
				500.0	504.8	1.0	±5	合格
		B 通道		100.0	96.4	-3.6	±5	合格
				200.0	195.6	-2.2	±5	合格
				500.0	497.3	-0.5	±5	合格
	智能恒流大气采样器 KB-2400	QD-YQ (XC) -015	A 通道	100.0	101.4	1.4	±5	合格
				200.0	206.6	3.3	±5	合格
				500.0	496.8	-0.6	±5	合格
		B 通道		100.0	97.5	-2.5	±5	合格
				200.0	197.8	-1.1	±5	合格
				500.0	504.6	0.9	±5	合格
	双路大气采样器 TW-2000	QD-YQ (XC) -016	A 通道	100.0	98.3	-1.7	±5	合格
				200.0	204.5	2.3	±5	合格
				500.0	506.8	1.4	±5	合格
		B 通道		100.0	96.9	-3.1	±5	合格
				200.0	195.1	-2.5	±5	合格
				500.0	506.1	1.2	±5	合格
	双路大气采样器 TW-2000	QD-YQ (XC) -017	A 通道	100.0	100.4	0.4	±5	合格
				200.0	205.4	2.7	±5	合格
				500.0	506.6	1.3	±5	合格
		B 通道		100.0	102.7	2.7	±5	合格
				200.0	202.4	1.2	±5	合格
				500.0	495.4	-0.9	±5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E	QD-YQ (XC) -008	100	98.3	-1.7	±2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E	QD-YQ (XC) -009	100	98.3	-1.7	±2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AD	QD-YQ (XC) -010	100	98.3	-1.7	±2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AD	QD-YQ (XC) -011	100	98.3	-1.7	±2	合格
流量校准仪器名称及型号: 便携式综合校准仪 GH-2030 型 编号: QD-YQ (XC) -035							

表 5.1 采样仪器流量校准结果一览表 (2)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设定流量 (L/min)	测量值 (L/min)	示值偏差 (%)	允许示值 偏差 (%)	合格与否
2024.12.24	自动烟尘烟气测 试仪 GH-60E	QD-YQ (XC) -003		15.0	15.4	2.7	±5	合格
				25.0	25.3	1.2	±5	合格
				35.0	34.6	-1.1	±5	合格
	自动烟尘烟气测 试仪 GH-60E	QD-YQ (XC) -004		15.0	14.5	-3.3	±5	合格
				25.0	24.7	-1.2	±5	合格
				35.0	35.6	1.7	±5	合格
	智能恒流大气采 样器 KB-2400	QD-YQ (XC) -014	A 通道	100.0	102.8	2.8	±5	合格
				200.0	197.4	-1.3	±5	合格
				500.0	495.3	-0.9	±5	合格
		B 通道		100.0	97.6	-2.4	±5	合格
				200.0	203.8	1.9	±5	合格
				500.0	504.6	0.9	±5	合格
	智能恒流大气采 样器 KB-2400	QD-YQ (XC) -015	A 通道	100.0	96.5	-3.5	±5	合格
				200.0	198.9	-0.6	±5	合格
				500.0	496.4	-0.7	±5	合格
		B 通道		100.0	102.1	2.1	±5	合格
				200.0	203.6	1.8	±5	合格
				500.0	502.3	0.5	±5	合格
	双路大气采样器 TW-2000	QD-YQ (XC) -016	A 通道	100.0	102.7	2.7	±5	合格
				200.0	198.1	-1.0	±5	合格
				500.0	505.7	1.1	±5	合格
		B 通道		100.0	103.3	3.3	±5	合格
				200.0	203.6	1.8	±5	合格
				500.0	496.3	-0.7	±5	合格
	双路大气采样器 TW-2000	QD-YQ (XC) -017	A 通道	100.0	101.7	1.7	±5	合格
				200.0	198.1	-1.0	±5	合格
				500.0	503.8	0.8	±5	合格
		B 通道		100.0	98.2	-1.8	±5	合格
				200.0	194.7	-2.7	±5	合格
				500.0	503.8	0.8	±5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E	QD-YQ (XC) -008	100.0	101.1	1.1	±2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E	QD-YQ (XC) -009	100.0	101.1	1.1	±2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AD	QD-YQ (XC) -010	100.0	101.1	1.1	±2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AD	QD-YQ (XC) -011	100.0	101.1	1.1	±2	合格
流量校准仪器名称及型号: 便携式综合校准仪 GH-2030 型 编号: QD-YQ (XC) -035							

表 5.2 噪声校准结果一览表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 及型号	仪器编号	监测时段	示值（dB）		声校准器 标准值 （dB）	示值偏差 （dB）	允许示值 偏差范围 （dB）	合格 与否
2024.12.23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QD-YQ （XC）-024	昼间	测量前	94.2	94.0	0.2	±0.5	合格
				测量后	94.2	94.0	0.2	±0.5	合格
2024.12.24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QD-YQ （XC）-024	昼间	测量前	94.2	94.0	0.2	±0.5	合格
				测量后	94.2	94.0	0.2	±0.5	合格
声校准仪器名称及型号：声校准器 AWA6022A									

六、检测结果

表 6.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 2024.12.23			采样日期: 2024.12.24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排气筒 处理前采 样口	标干流量 (m³/h)		3359	3480	3336	3358	3483	3393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10.3	11.2	11.6	10.8	12.2	10.2	——	/
		排放速率 (kg/h)	3.5×10 ⁻²	3.9×10 ⁻²	3.9×10 ⁻²	3.6×10 ⁻²	4.2×10 ⁻²	3.5×10 ⁻²	——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9.04	8.58	8.32	9.12	8.45	8.46	——	/
		排放速率 (kg/h)	3.0×10 ⁻²	3.0×10 ⁻²	2.8×10 ⁻²	3.1×10 ⁻²	2.9×10 ⁻²	2.9×10 ⁻²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³)	4	5	5	4	4	4	——	/
		排放速率 (mg/m³)	1.3×10 ⁻²	1.7×10 ⁻²	1.7×10 ⁻²	1.3×10 ⁻²	1.4×10 ⁻²	1.4×10 ⁻²	——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ND	ND	——	/
		排放速率 (mg/m³)	——	——	——	——	——	——	——	/

检测 报告

报告编号: QD20241223N27

续上表:

1#排气筒 处理后采 样口	标干流量 (m³/h)		4047	4118	4088	4153	4083	4110	—	/	
	含氧量 (%)		19.7	19.7	19.8	19.7	19.8	19.7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1.5	1.6	1.4	1.3	1.4	1.3	—	/	
		折算浓度 (mg/m³)	15	16	15	13	15	13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6.1×10 ⁻³	6.6×10 ⁻³	5.7×10 ⁻³	5.4×10 ⁻³	5.7×10 ⁻³	5.3×10 ⁻³	—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1.08	1.23	1.12	1.16	1.05	0.98	8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4.4×10 ⁻³	5.1×10 ⁻³	4.6×10 ⁻³	4.8×10 ⁻³	4.3×10 ⁻³	4.0×10 ⁻³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ND	ND	—	/	
		折算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ND	ND	4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ND	ND	—	/	
		折算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ND	ND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	
	排气筒高度			15m							
	备注：1、处理设施及运行情况：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运行正常； 2、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 中表1的排放要求，其他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中金属熔炼（化）燃气炉的排放浓度限值； 3、“— —”表示标准未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表示无相关信息； 4、当测定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检测结果以“ND”表示； 5、燃料为石油气；基准含氧量为8%。										

表 6.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 2024.12.23			采样日期: 2024.12.24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G1	颗粒物 (mg/m³)	0.089	0.103	0.096	0.125	0.118	0.122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G2	颗粒物 (mg/m³)	0.259	0.302	0.417	0.285	0.403	0.431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G3	颗粒物 (mg/m³)	0.358	0.405	0.335	0.436	0.384	0.367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G4	颗粒物 (mg/m³)	0.412	0.358	0.374	0.423	0.396	0.420	——	/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颗粒物 (mg/m³)	0.412	0.405	0.417	0.436	0.403	0.431	1.0	达标
厂区内无组织监控点 1m 处 G5	非甲烷总烃(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mg/m³)	0.52	0.61	0.56	0.68	0.70	0.63	6	达标
	非甲烷总烃 (mg/m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1.22	1.36	1.28	1.42	1.63	1.58	20	达标
	颗粒物 (mg/m³)	0.384	0.457	0.396	0.512	0.486	0.503	5	达标
备注: 1、厂界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 表 3 的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区内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A.1 厂区内颗粒物、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2、“——”表示标准未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 “/”表示无相关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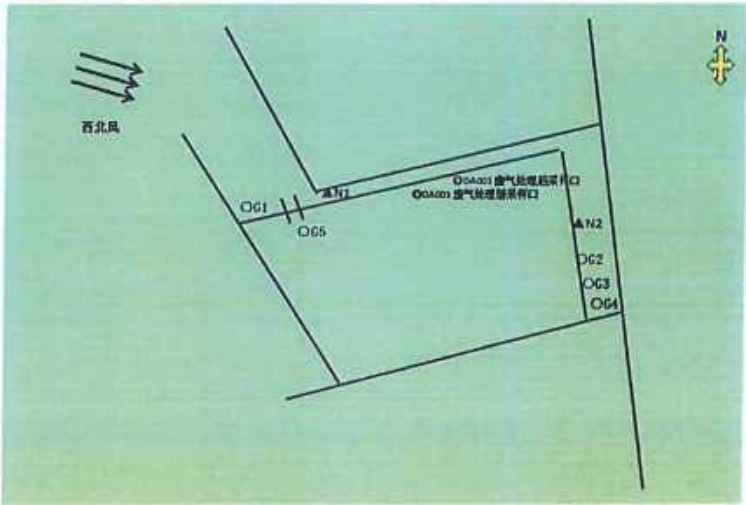
表 6.4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测定时间	检测结果 Leq[dB (A)]		标准限值 Leq[dB (A)]	结果 评价
		检测日期: 2024.12.23	检测日期: 2024.12.24		
北面厂界外 1 米处 N1	昼间	59	60	65	达标
东面厂界外 1 米处 N2	昼间	58	59	65	达标
备注: 1、标准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2、因项目南面、西面与邻厂共墙, 不满足检测条件, 故不设置检测点; 3、夜间不生产, 故不对夜间进行监测。					

表 6.5 气象参数一览表

样品类别	日期	频次	气温 (℃)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向	风速(m/s)	天气状况
有组织废气	2024.12.23	第一次	13.2	101.92	/	/	/	阴天
		第二次	13.2	101.93	/	/	/	阴天
		第三次	13.2	101.86	/	/	/	阴天
	2024.12.24	第一次	13.3	101.82	/	/	/	阴天
		第二次	13.3	101.69	/	/	/	阴天
		第三次	13.3	101.73	/	/	/	阴天
无组织废气	2024.12.23	第一次	13.2	101.77	56	西北	2.1	阴天
		第二次	13.2	101.63	56	西北	2.1	阴天
		第三次	13.2	101.65	56	西北	2.1	阴天
	2024.12.24	第一次	13.3	101.93	57	西北	2.0	阴天
		第二次	13.3	101.88	57	西北	2.0	阴天
		第三次	13.3	101.79	57	西北	2.0	阴天
噪 声	2024.12.23	昼间	13.2	101.97	56	西北	2.1	阴天
	2024.12.24	昼间	13.3	101.73	57	西北	2.0	阴天

七、检测点位图



注：●有组织废气检测点、○无组织废气检测点、▲噪声检测点

附: 现场采样照



报告结束

租赁合同

甲方（出租方）：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簕湾村民委员会

（陈文升）身份证：440721195109096558

乙方（承租方）：胡庆全

为了充分利用闲置资源，甲方将所属的厂房出租给乙方，经营塑料生产，经双方协议，达成如下租赁合同。

1、甲方将坐落在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簕湾南华东路8号之一厂房出租给乙方，面积为600平方，每月租金按9500元计算。

2、租赁期限3年，即由2021年3月15日至2024年3月15日止。

3、租金及交付方法，租金每月人民币9500元，在合同签订当天内，乙方需付给甲方人民币28500元作为租赁保证金，该保证金在合同期满时甲方扣除乙方一切应支付的款项后退回给乙方。乙方中途退租，甲方不退回保证金。如甲方中途退租，则赔偿乙方28500元。

4、付租方式和时间：乙方每月5号前现金支付当月租金。

5、租赁期间乙方所需的一切水费、电费、地税（房产税、土地印花税）防火、和防火设备其他计费（包括铁棚、瓦面、门窗、地面维修）均由乙方负责。

6、乙方独立经营，自负盈亏。所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与甲方无关。

7、违约责任：若乙方当月租金拖欠30天，甲方有权收回所出租的铺位并追回合同期内尚未缴付的租金。

8、承租期内乙方无转租权、分租权。乙方如需拆建装修要经过甲方同意。乙方装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租赁期间如国家征地，乙方无条件暂停租赁。

9、租赁期限届满，乙方要将所承租之厂房交回甲方。如需续约，需提前三个月与对方协商，重新签订第二租赁合同（乙方享有优先权）。第二租期由2024年3月15日至2026年3月15日租金为每月10450元。

10、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日期：2021.3.15

乙方：

日期：2021.3.1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江规 地字第 [2009]0096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七、第三十八条规定，经审核，本用地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江门市规划局蓬江分局

日 期 2009年11月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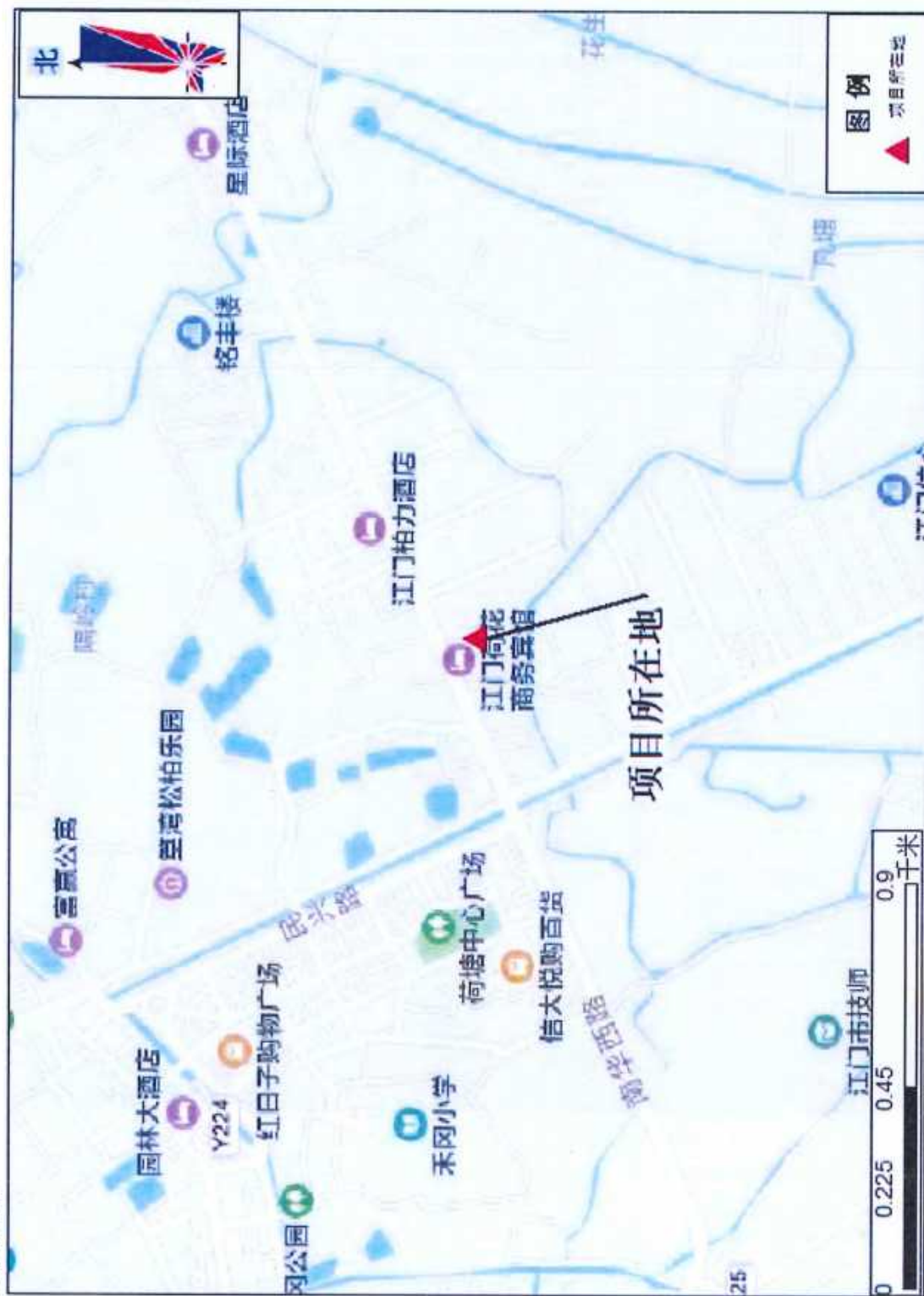


用地单位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簕湾村民委员会
用地项目名称	工业厂房
用地位置	荷塘镇簕湾村沿口(土名)
用地性质	二类工业
用地面积	建设用地: 贰仟零柒拾 (2070) 平方米 规划用地: 贰仟零柒拾 (2070) 平方米
建设规模	按规划条件
附图及附件名称 规划用地红线图。 注: 属村集体建设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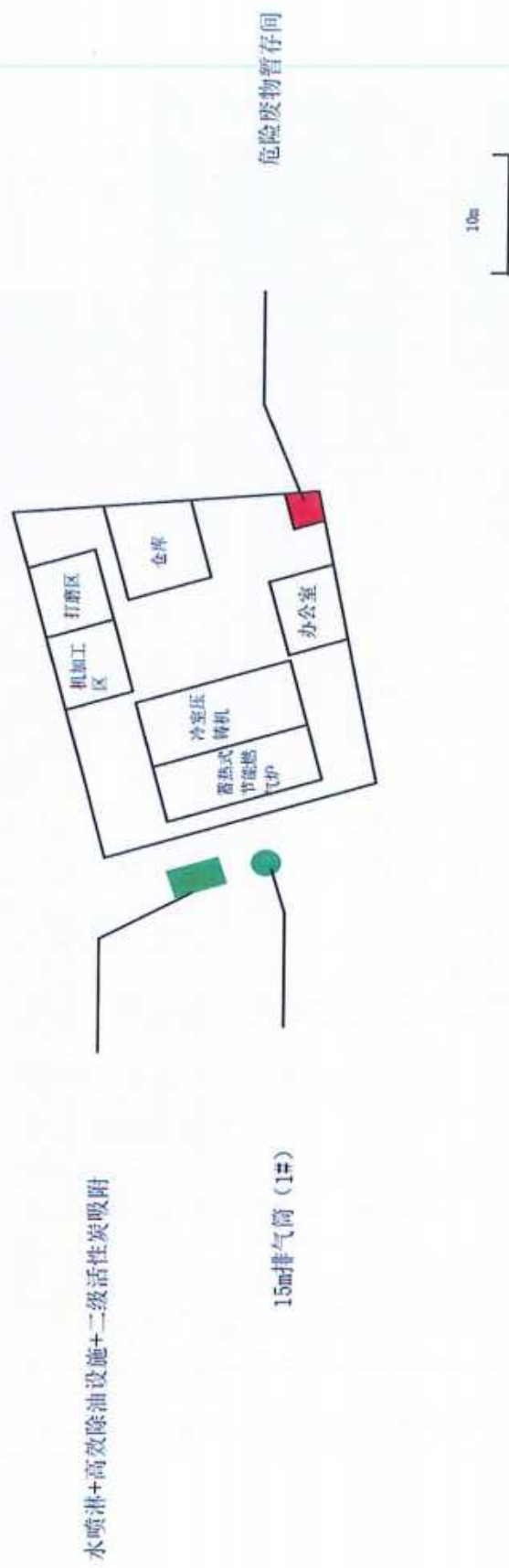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 建设用地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 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占用土地的, 均属违法行为。
-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 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 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敏感点分布图

